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跃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。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按照上述要求，康跃科技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3月21日）的收盘价格为12.90元/股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9年4月19日）的收盘价格为13.53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.88%。同期，创业板综指（399102.SZ）从2,041.66点上涨到2,097.11点，涨幅为2.72%；同期，证监会电器机械指数（883135.WI）从5,037.57点上涨到5,117.04点，涨幅为1.58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16%；剔除证监会电器机械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.30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